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BGS-G2025-0052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JBGS-G2025-005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投标人）：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服务项目。

1.2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相关成果须通过“苏地慧用”系统审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调查成果提交并通过“苏地慧用”系统审查。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950000.00 元。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成果、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人工、耗材、交通工具、设备、薪资、加班费、保险、补贴、税费、劳保、利润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执行（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全部调查成果提交并通过“苏地慧用”系统审查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备案）

10.1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须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10.2 工作成果标准：达到国家、江苏省的技术标准。

10.3 工作成果的验收（备案）方法：以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标准。

10.4 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5 验收备案（审查）过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备案（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乙方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审查）。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公章)

地址：阜宁县城南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025-86599848

开户名称：江苏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010110104000037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